

#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罚撤（2025）2号

##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陈刚、蒋金都、蒋铁祥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依法对你们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74号），作出了“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846 m<sup>2</sup>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陆千壹佰贰拾元（186120元）（依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载量权基准》处220元/m<sup>2</sup>）。2、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陆拾肆万贰千叁百壹拾柒点伍贰元（642317.52元）（按建设工程造价的8%进行处罚，该项目的房屋修建合同单价为人民币1048元/m<sup>2</sup>）。合计共处罚款捌拾贰万捌千肆百叁拾捌元整（828438元）。”的行政处罚。

我局在开展案卷审查过程中发现对该案所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当，同时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案存在新的违法行为，需要重新调查核实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2022年11月1日本局作出的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7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待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再送达你们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4日

